

# 論六朝薦表的書寫實踐與人倫品鑑

何 維 剛\*

## 摘 要

六朝薦表屬於「表」的一個子類，用意在於向皇帝薦舉人才。就施用場合而言，除了自行薦舉外，薦表之撰寫動機多出於皇帝下詔舉薦。而薦舉者之身分，大抵有官品五品以上之限制。因薦表施用性質不同，受薦者之家世身分亦有區別。透過薦表起家者，大多為流離於九品中正制以外的寒素子弟；若是本身已任官職、透過薦表升遷者，則身分可能兼含世族與寒素。強調士庶分野、重視文藝才華以及對於德行虛寫化之增加，成為南朝薦表異於魏晉之處。另一方面，漢季以降人倫品鑑之風盛行，但對於品鑑之側重因時而易，從兩漢經術、魏晉清談到南朝文章取士，薦表中對於人才之敘寫，亦可略窺人倫品鑑與薦表書寫互相激盪。

**關鍵詞：**人倫品鑑、六朝、收訊者、發訊者、薦表

## 一、前 言

人才舉薦是古代官僚政治不可或缺的入仕、升遷途徑，因應於此，以皇帝為對象之薦表、薦章，以諸侯官員為對象之薦書、薦牋，各家史書、類書、選本之中，或選錄大量薦舉文章，或將「薦舉」獨立成類。足見人才薦舉並非僅侷限於制度層面，對於後世讀者而言，同時也兼括了典故故事、文章傳習的用意。這類薦舉人才的推薦信，或為自書、或為代筆，如

---

2018年10月31日收稿，2019年8月5日修訂完成，2020年4月22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何於有限的篇幅之中讚揚被舉者之德行、受舉之理由，兼顧舉主身分，考量讀者之感受、提高舉用授職之意願，遂成為文士撰寫此類公文時務須考量之因素。

從文體書寫的層面，不難發現在兩漢六朝的薦表書寫脈絡中，因應不同時代對於人物之品鑑有別、或後出轉精，使薦表自有其內在的書寫發展。但若落實到薦表之寫作背景，如薦表書寫時機與身分限制，則仍有許多問題懸而未決。對於薦表等公文書之研究，史學界與文學界的關懷面向歧異尤甚。兩漢六朝察舉制度歷來論述已繁，史學界著眼點主要偏重於制度之實行與變遷，對於薦表之書寫與內容，則屬於制度實行之末流。<sup>1</sup> 相對於此，中文學界則著重於單篇文章之切入，串聯不同篇章以描繪出薦表之文體職能。或以社會互相標舉之風氣著眼，或以文體辨析、總集選文之角度入手，<sup>2</sup> 亦有少數學人以美學的角度探看，如柯慶明強調探究表奏：「使它不能僅從其文辭的『抒情』性來觀賞，而必須同時從其情境與結局的『戲劇』性來加以解讀。」<sup>3</sup> 觀察角度各自有別，卻少能貼合撰作背景看待文本。若欲瞭解薦表之書寫特色，以及歷來選家如何看待薦表創作，如《文選》所選錄之薦表，表面看似同樣皆為推薦秀異之士，實際上舉主身分、

- 
- 1 關於兩漢六朝察舉制度之考察探討甚多，一時之選者如勞幹，〈漢代察舉制度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7(1948.4): 79-129。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日）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
  - 2 單篇論文的關注角度，大多仍著眼於東漢末年名士互相標舉之社會風氣，就筆者所見，似乎未有下涉六朝者，如陳靜，〈從魏晉南北朝薦舉文看當下的推薦信寫作〉，《現代語文（學術綜合版）》2009.5: 22-24。鐘濤、包琳，〈制度風氣之變與東漢後期薦舉文書寫〉，《青海師範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8.5(2016.9): 106-111。二者結合時代與薦舉兩個面向，較早將「薦舉文」視為單一文類。落實於制度與文學之關係、或以《文選》選文論薦表者，可參看韓維志，《察舉制度與兩漢文學關係之研究》（廣州：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14）。李乃龍，《文選文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前者跳脫出以往歷史學人的制度研究，而以文章的層面重新看待察舉與薦舉文書，後者則以《文選》選錄之應用文，各別論述「表」類中薦舉文章之特色，頗有參照之資。
  - 3 柯慶明，〈「表」「奏」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頁 152。

對象身分、施用場合各有不同。除了掌握不同薦表間使用與書寫上的差異外，還須掌握漢魏六朝薦學文書的文體職能與書寫脈絡。

對於表這一文體，歷來研究往往以臣作為「發訊者」(addresser)，以君作為「受訊者」(addressee)的角度作為書寫探討。如柯慶明對於表、奏之處理，奠基於羅曼·雅各布森(Roman Jakobson, 1896-1982)〈語言學與詩學〉(“Linguistics and Poetics”)溝通的六因素：發訊者、受訊者、語境(context)、信息(message)、接觸(contact)、符碼(code)。<sup>4</sup>藉由六因素間的分析與互動，梳理不同類型之表奏內涵與美感特質。<sup>5</sup>雅各布森的六因素本意為言語交往行為的基本構成，藉以考察語言的詩歌功能，然而公文書之施用與詩歌有諸多不同，若跳脫出君與臣一對一之訊息傳遞，由施用場合、身分限制等創作背景切入，應如何於雅各布森、柯慶明等人之討論基礎，進一步觀照薦表之書寫脈絡，便仍留有諸多補白空間。

金子修一已然指出：「公文書的樣式，是國家意志形成的過程以及諸官廳之統屬關係的反映。」<sup>6</sup>此實揭示了六朝薦表研究的一個問題：漢季人物品鑑的風氣大為盛行，但是歷來所論多聚焦於社會風氣與品鑑理論之層面，此一品鑑風氣與理論如何透過薦表化諸文字，進入公文書的體系運作，甚至形塑「什麼樣才算是人才」的國家意志，實留有諸多省思空間。漢末魏晉以降人物品鑑，從兩漢察舉孝廉之「經明行修」標準，境宇拓展到內涵之才德器識、名士之風流氣度，<sup>7</sup>甚而是外在容止、音聲之身體展現。<sup>8</sup>如此活潑生動之人物品鑑，如何用文字攫取精神，此一風氣不僅表現於《人物志》、《世說新語》等對於人物的品評，理應也展現在薦表的書

4 (蘇聯)羅曼·雅各布森(Roman Jakobson),〈語言學與詩學〉(“Linguistics and Poetics”),收入(俄)波利亞科夫(Полякова, М.Я.)編,佟景韓譯,《結構—符號學文藝學——方法論體系和論爭》(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4),頁172-211。

5 柯慶明,「表」「奏」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頁152。

6 (日)金子修一,〈南朝期の上奏文の一形態について——「宋書」禮儀志を史料として〉,《東洋文化》60(1980.2): 43-59。

7 張蓓蓓,《漢晉人物品鑑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頁59-125。江建俊,《漢末人倫鑑識之總理則:劉邵人物志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

8 鄭毓瑜,〈身體表演與魏晉人倫品鑑——一個自我「體現」的角度〉,《漢學研究》24.2(2006.12): 80-91。

寫。

歷來對於薦表之評價與歸屬，或以為上下行文等諸文體乃因應政治所作，對其評價也相對較低。如王運熙以為《文選》所選錄應用文：「雖在不同程度上具有文采，但內容大抵直接為封建統治者歌功頌德或傳達政治要求，今天看來較少積極的思想意義。」<sup>9</sup> 然而，就薦表等公文書而言，歷史、社會等背景因素與文體所交織的「經緯關係」，或許才是關注此類文體之重點。誠如顏崑陽〈文學創作在文體規範下的經緯結構歷程關係〉所言：

故近現代學術史上，一般學者在詮釋中國古代「文學創作論」時，幾乎都將此一活動從時間性的「文學歷史」與空間性的「文學社群」抽離出來，視為一種靜態、孤立、抽象的議題；也就是諸多論述幾乎都缺乏文學創作活動的「歷史」與「社會」向度，沒有將中國古代文學家的創作實踐與相關論述，置入「歷史存在」與「社會存在」的「經緯關係情境」中去詮釋。<sup>10</sup>

若跳脫了公文書的社會性向，單僅從藝術性向評價公文書之優劣，恐怕對於六朝薦表之認識也將失焦。

然而，薦舉作為上表書寫的要素之一，有時未必於上表中占有主要位置，僅附帶於其他用途的表奏中提及，如諸葛亮〈出師表〉，薦舉郭攸之、董允；羊祜〈讓開府表〉，薦舉光祿大夫李洗、魯芝。因此本文於薦表之界定，將限定於以皇帝為閱讀對象，以薦舉人才為首要主旨之上表文書。若上表並非以薦舉作為書寫第一義，則僅供作參照之資，不於正文與附表中專門討論。本文將以六朝薦表考察為出發點，並藉助歷來對於察舉制度與漢季人倫品鑑之研究，從文學社會學的角度，考察薦表書寫與薦舉身分、品鑑風氣的互動，以及東漢至六朝薦表書寫之轉折與新變。此外，為使論述得以扣合薦表文學意涵與社會薦舉風氣的互涉，不止於制度與歷史層面的辨析，於討論薦舉者身分、人才觀轉變時，將特別著眼於《文選》〈薦譙元彥表〉、〈薦禰衡表〉等個案。《文選》選文李善稱「後進英髦，咸

9 王運熙，《談中國古代文學的學習與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頁 136。

10 顏崑陽，〈文學創作在文體規範下的經緯結構歷程關係〉，《文與哲》22(2013.6): 550。

資準的」，<sup>11</sup> 具有典範模習之特殊意義，《文選》選錄薦表於文體意義的典範與其社會歷史的互涉，應如何置於六朝薦表書寫的視域之下加以探討，亦為本文所欲關注的問題。

## 二、薦表書寫的施用場合與身分限制

表之為體，源於上書，蔡邕《獨斷》曾謂：「凡群臣上書於天子者，有四名：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駁議。」<sup>12</sup> 曹丕《典論·論文》、摯虞《文章流別論》、陸機《文賦》未曾論及表體，但同時之李充《翰林論》：

表宜以遠大為本，不以華藻為先。若曹子建之表，可謂成文矣。諸葛亮之表劉主、裴公之辭侍中、羊公之讓開府。可謂德音矣。<sup>13</sup>

稍後之任昉《文章緣起》、<sup>14</sup> 劉勰《文心雕龍》，亦將「表」類單獨立體。《文心雕龍·章表》：「降及七國，未變古式，言事于王，皆稱上書。秦初定制，改書曰奏。漢定禮儀，則有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議。」<sup>15</sup> 不難發現其說源自蔡邕《獨斷》。詹鍇於其注疏以為「魏晉南北朝把奏議統稱為表」，<sup>16</sup> 已注意到奏議、章表的性質相近。然考察蔡邕原

11 唐·李善，〈上文選注表〉，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7），頁3。

12 漢·蔡邕撰，明·程榮校，《獨斷》，收入（日）長澤規矩也解題，《和刻本漢籍隨筆集》第10冊（東京：汲古書院，1974），頁144。

13 東晉·李充，〈翰林論〉，清·嚴可均輯校，《全晉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53，頁1767。

14 四庫館臣謂《文章緣起》乃唐人編纂，《四庫全書總目》：「《文章緣起》一卷，舊本題梁任昉撰。考《隋書·經籍志》載任昉《文章始》一卷，稱有錄無書。是其書在隋已亡。《唐書·藝文志》載任昉《文章始》一卷，注曰：『張績補』，績不知何許人，然在唐已補其亡，則唐無是書可知矣。……其殆張績所補，後人誤以為昉本書歟？」而吳承學已有所駁斥，其說頗可參照。見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2），集部九〈詩文評類〉，頁997-998。吳承學、李曉紅，〈任昉《文章緣起》考論〉，《文學遺產》2007.4: 14-25。

15 梁·劉勰撰，范文瀾註，《文心雕龍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卷5〈章表〉，頁406。

16 梁·劉勰撰，詹鍇義證，《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卷5〈章表〉，頁820。

意，則章、奏、表之別，主要在於書寫格式方面，而非功能用途的差異。《後漢書》注引《漢雜事》：「表者不需頭，上言『臣某言』，下言『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臣甲乙上』。」<sup>17</sup> 同蔡邕以格式辨別表之為體。若僅以皇帝作為「受訊者」而論，東漢薦舉之作，施用文體則有上書、章、表等文體。如蔡邕薦舉章表並存，有〈薦太尉董卓可相國并自乞閒宄章〉、〈薦皇甫規表〉，楊喬有〈上書薦孟嘗〉、孔融有〈上書薦謝該〉。然而東晉南朝以皇帝為對象的薦舉文書，則表占十九、奏占十一，而不復以上書、章作以薦舉文書。總括而言，六朝之薦舉上行文書主要仍以表為大宗，而以上書、章、奏等其他文體為輔。

除薦表外，尚有向皇帝、諸侯推薦之薦啓、薦牋，其中最為著名者莫過於山濤《山公啓事》。啓者，「自晉來盛啓，用兼表奏。陳政言事，既奏之異條；讓爵謝恩，亦表之別幹。」<sup>18</sup> 南朝宮廷文化興盛一時，啓多用於皇室、諸侯，與章表等公文相比，較具有私領域對話性質。<sup>19</sup> 牋之為體，相對表「敬而不懼」，相對於書則「簡而無傲」，故「既上窺乎表，亦下睨乎書」，<sup>20</sup> 且「太子諸王大臣皆得稱牋，後世專以上皇后太子。」<sup>21</sup> 《文選》所錄牋文，多以太子、諸侯為書寫對象。與章表相比，此類文書無須進入尚書體系，語氣文辭亦與程式化之章表不同。以《山公啓事》為例。《山公啓事》的品鑑標準、評語題目，對於理解西晉時期的薦舉制度頗具代表性，葭森健介、久保卓哉、江建俊等，皆曾就此論述選官制度、評語題目及特色。<sup>22</sup> 但《山公啓事》為「密啓」而非「公奏」，性質上與外朝薦表

17 劉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 44〈胡廣傳〉，頁 1506。

18 梁·劉勰撰，范文瀾註，《文心雕龍注》，卷 5〈奏啟〉，頁 424

19 沈凡玉，〈齊梁宮廷賜物謝啟的新變意義與文化意涵〉，《清華中文學報》20(2018.12): 311。

20 梁·劉勰撰，范文瀾註，《文心雕龍注》，卷 5〈書記〉，頁 457。

21 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收入明·吳訥等著，《文體序說三種》（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頁 76。

22 分見（日）葭森健介，〈「山公啟事」の研究——西晉初期の吏部選用——〉，（日）川勝義雄、（日）礪波護編，《中國貴族制社會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7），頁 117-150。（日）久保卓哉，〈分析山濤の「山公啟事」〉，（日）坂本健彥編，《竹田晃先生退官記念東アジア文化論叢》（東京：汲古書院，1991），頁

不同，於人倫品鑑雖與本文頗有相通之處，但在文體辨析上，表與啓的施用場合、書寫習慣並未適宜混為一談。如王楙《野客叢書》、洪邁《容齋隨筆》皆曾注意到正式薦表往往詳述受薦者之身分、出身、年齡、字，如〈薦禰衡表〉：「處士平原禰衡，年二十四字正平。」〈為蕭揚州薦士表〉：「秘書丞琅邪王暕，年二十一字思晦。」<sup>23</sup> 此可見薦表之介紹性質。但在《山公啓事》所論多用於升遷，乃是就官論選，不針對受薦者多加補述。本文所論薦表，乃是外朝官員推薦人選付尙書、皇帝備案，至於任職仍須經由吏部銓選。而《山公啓事》則是官逢空缺，吏部山濤已有主見，私下啓擬數人由皇帝決選官員。薦表屬公、《山公啓事》屬私，因施用對象不同、文辭風格差異，本文於《山公啓事》並不深入探論。為方便讀者綜覽六朝薦表存錄狀況，文末附有「東漢六朝薦舉文書一覽表」。唯文末附表除收錄以皇帝為對象之上書、章、表、奏等文體外，尙附錄以諸侯、地方長官為對象之書、啓、箋等文體供作參照，並非皆可以「薦表」納之，謹此聲明。

### （一）因應皇帝詔舉的薦表書寫

漢武帝後，詔舉、薦舉成為儒生重要的進身出路。人才薦舉固然為薦表的首要職能，但首先應當詢問的問題是：若從發訊者的角度出發，薦表的使用時機為何？是否具有身分上的限制？

西晉之後因士族政治當權，九品中正制的盛行直接促使了察舉制度的低落。宮崎市定、閻步克皆已指出兩晉時期的孝秀察舉，「抽去內核而徒有其表」，<sup>24</sup> 此一時期因應孝秀入仕者，多為寒素、吳蜀士人，而甲族子弟則可直接以清途入仕，無須倚賴傳統的孝秀察舉入仕。<sup>25</sup> 宋、齊二朝學校時興時廢，一直到梁武帝設置五經博士與五館後，學館制度方始穩定，

---

81-98。江建俊，〈山公啓事〉，收入慶祝莆田黃天成先生七秩誕辰論文集編委會編著，《慶祝莆田黃天成先生七秩誕辰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頁 231-258。

23 東漢·孔融，〈薦禰衡表〉，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卷 37，頁 515；梁·任昉，〈為蕭揚州薦士表〉，卷 38，頁 540。

24 （日）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頁 89。

25 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 161-175。

可逐漸看到察舉制與士族清途合一的趨勢，但以孝秀入仕者多不任清職，應為「門地不太出名的弟子應舉的制度」。<sup>26</sup> 整體而言，魏晉南北朝的選官制度，雖然九品中正制占有主流地位，但是兩漢以來察舉制並未全然廢除，呈現九品中正制與察舉制雙軌並行的面貌。

六朝時期的孝秀察舉雖非高門主要的入仕途徑，卻為寒族士人提供了立身之階。越智重明強調州刺史舉秀才、郡太守舉孝廉，並須由本籍長官察舉，指出孝秀察舉與地方長官的密切關係。<sup>27</sup> 然而，察舉制度除了州郡孝、秀的歲舉外，尚有較易為人忽視的特科。趙翼《陔餘叢考·舉人》：

漢時取士無考試之法，皆令郡國守相薦舉，故謂之舉人。後漢章帝建初元年詔曰：「前世舉人貢士，或起吠畝。」舉人之名始見於此。今世俗別稱舉人曰孝廉，以孝廉本郡國所舉也。然漢時舉人名目甚多，如賢良方正、文學、有道、直言、極諫、茂材異等、明陰陽、明兵法、能治獄、有行義之類，皆郡國所舉，而孝廉特其一途耳。今專以此為舉人之稱，蓋孝廉乃每歲所常舉，其他則隨時詔舉故也。<sup>28</sup>

趙翼所提及「賢良方正」至「有行義」，皆為兩漢時之特科。閻步克進而指出：此種特舉於魏明帝太和、青龍年間以及西晉時期表現最為頻繁，而下詔特舉則能使「察舉制發揮著選拔軍事政治人才、容納寒門士人、補救士族政治弊端的作用。」<sup>29</sup>

這種特舉可能即為「薦表」的使用時機之一。什麼身分的人適宜撰寫薦表？又什麼樣的人適宜作為推薦對象？魏晉南朝各代雖對於人才特舉皆列有名目，但在傳統史家書法中，往往以「詔公卿以下舉能」等語帶過。

26 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 186。至若傳統說法如《文獻通考》認為：「梁初，無中正制，年二十五方得入仕。」其說當非，楊筠如《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皆已做了勘正。分見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28〈選舉考一·舉士〉，頁 268。楊筠如，《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收入《民國叢書》第 3 編第 13 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1），冊 13，頁 34-36。（日）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頁 216-224。

27 關於魏晉南朝秀才、孝廉的察舉與地緣性，詳可參看（日）越智重明，《魏晉南朝の人と社會》（東京：研文出版，1985），頁 111-117。

28 清·趙翼，《陔餘叢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卷 28〈舉人〉，頁 529。

29 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 119-120。



少數涉及求賢名目者，如《三國志·魏書·王昶傳》下詔：「欲得有才智文章，謀慮淵深，料遠若近，視昧而察，籌不虛運，策弗徒發，端一小心，清脩密靜，乾乾不解，志尙在公者，無限年齒，勿拘貴賤，卿校已上各舉一人。」《晉書·武帝紀》：「令諸郡中正以六條舉淹滯：一曰忠恪匪躬，二曰孝敬盡禮，三曰友于兄弟，四曰潔身勞謙，五曰信義可復，六曰學以為己。」<sup>30</sup> 雖列出了受舉人才之特質要求，卻未點出受舉對象資格。<sup>31</sup> 不過從文末附表來看，薦表受薦者的身分，大抵可以分為四類：

其一、身分為處士，並無仕宦經驗，受到薦舉後解褐為官（或未就）。即「白屋之人，巾褐未釋」<sup>32</sup> 者。如《文選》所錄孔融〈薦禰衡表〉、桓溫〈薦譙元彥表〉。若以毛漢光《中國中古社會史論》對於「士族」之界定，<sup>33</sup> 禰衡、譙秀、以及附表所見翟湯、郭翻、杜京產等人，往往屬於寒士，與後三類出身門地有明顯差異。本文所謂透過薦表入仕者多指此類。

30 引文分見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71），卷 27〈魏書·王昶傳〉，頁 748。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3〈武帝紀〉，頁 50。

31 就今所見魏晉南朝求賢詔，往往並未指明薦舉對象之身分要求，反倒是《通典》記載北齊孝昭帝皇建二年（561）〈求賢詔〉，命從五品以上官員每二歲薦舉一人：「內外執事官從五品以上、三府主簿錄事參軍、諸王文學、侍御史，廷尉三官、尚書郎中、中書舍人，每在二年之內，各舉一人。或夙在朝倫，沈屈未用；或先官後進，今見停散；或白屋之人，巾褐未釋。其高才良器，允文允武，理識深長，幹具通濟，操履凝峻，學業宏瞻，諸如此輩，隨取一長，無待兼資，方充舉限。表薦之文，指論事實，隨能量用，必陳所堪，不得高談，謬加褒飾。」此條文獻出於北朝，時代相當於陳文帝天嘉二年（561），未必得以概括魏晉南朝薦表。但其中仍有些許資訊，值得作為六朝薦表於身分要求之參照：一、除歲舉孝秀、九品中正選拔人才外，非透過正式官制選拔、並為個人推薦者，應撰寫薦表。二、受薦之人，或為「夙在朝倫」、「今見停散」曾具官吏身分者，或為處士未曾受徵者，皆可為受薦的對象。三、「指論事實」、不得「謬加褒飾」已見皇帝對於此類文章、或對於「薦表」這類文體的期許。此是從受訊者的角度對於文體的思考，但既欲如此規範文體，實亦側映了從發訊者的角度來看，對於薦表的書寫規矩並非一致。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14〈選舉二·歷代制中〉，頁 340。

32 同上註。

33 毛漢光認為士族至少須合乎兩大條件：累官三世之上、任官須達五品以上。但除此條件外，尚須參照史書所謂大族如郡姓、僑姓、吳姓者。詳參毛漢光，《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8），頁 34。

其二、少數案例曾有仕宦經驗卻因故下野，後逢薦舉，所謂「先官後進，今見停散」<sup>34</sup>者。如王弘之曾為員外散騎常侍，後為隱逸，王敬弘奏請徵之；謝朓曾任侍中、太子少傅，後亦下野，蕭衍上表請徵。此類對象因自身門地、鄉品已曾入仕，雖同為處士，實則身分與薦舉更近似第四類。

其三、已任官職，但曾有前、敵對政權的仕宦經歷，受到薦舉後出任新朝。此多見於魏晉之際，如李密〈薦壽良表〉、陸機〈薦賀循郭訥表〉、〈薦張暘表〉。該類受薦者身分多為地方世族，但因頗受洛陽冷淡而被視為寒士對待，出任官品往往不高。<sup>35</sup>且因受限於特殊的時代背景，實際案例較少。

其四、在中央、地方擔任官員，受到薦舉後轉任新職。如桓溫平洛後表薦謝尚都督司州諸軍事，任昉〈為蕭揚州薦士表〉薦舉王暕、王僧孺。此類薦舉原因較為複雜，可能出於因事薦舉，可能因應皇帝下詔而被動薦舉，所謂「夙在朝倫，沈屈未用」<sup>36</sup>者。相較前三類，此類出身門世最為高貴。故從受薦者的角度來看，因薦表施用時機與對象不同，受薦者的出身門地可能差異極大。

從現存的文獻來看，反倒是皇帝下詔的特舉，往往與薦表的存留有直接關係。僅以魏晉南北朝史書收錄為例：魏明帝時，「時詔書博求眾賢」，<sup>37</sup>夏侯惠表薦劉邵；西晉「元康中，詔求廉讓沖退履道寒素者」，<sup>38</sup>王琨表薦范喬；宋元嘉「十二年，普使內外群官舉士」，<sup>39</sup>劉義慶表薦庾亮；南齊「明帝詔求異士」，<sup>40</sup>任昉為蕭遙光作〈為蕭揚州薦士表〉；梁普通六年（525），「會有詔舉士，湘東王表薦（顧）協」；<sup>41</sup>「尋有詔求異能之士」，<sup>42</sup>

34 同註 31。

35 （日）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頁 109。

36 同註 31。

37 晉·陳壽，《三國志》，卷 21〈魏書·劉邵傳〉，頁 619。

38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 94〈隱逸·范喬傳〉，頁 2432。

39 梁·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51〈宗室·臨川烈武王道規附子義慶傳〉，頁 1476

40 唐·姚思廉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 21〈王暕傳〉，頁 322。

41 唐·姚思廉等，《梁書》，卷 30〈顧協傳〉，頁 445。

42 同上註，卷 38〈朱異傳〉，頁 537。

明山賓表薦朱异。此外，皇帝遣使巡行天下，除存問致賜外，亦以拔擢民間秀異為職分。劉宋年間曾數次遣使巡行天下，「元嘉四年，大使巡行天下，散騎常侍袁愉表其淳行」、「宋孝武即位，遣大使巡行天下。使反，（陸子真）薦康之宜加徵聘」，<sup>43</sup>今薦舉關康之文尚存殘章。此皆揭示了薦表的寫作動機之一，是被動因應皇帝的下詔舉士而撰寫。

## （二）舉薦者之身分差異

漢隨秦制，舉人失當者有罪，武帝時已有「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sup>44</sup>之說。舉主連坐之說到魏晉南朝仍偶一提及。《晉書·應詹傳》：

今南北雜錯，屬託者無保負之累，而輕舉所知，此博采所以未精，職理所以多闕。今凡有所用，宜隨其能否而與舉主同乎褒貶，則人有慎舉之恭，官無廢職之吝。<sup>45</sup>

《宋書·謝莊傳》：

若任得其才，舉主延賞；有不稱職，宜及其坐。重者免黜，輕者左遷，被舉之身，加以禁錮，年數多少，隨愆議制。若犯大辟，則任者刑論。<sup>46</sup>

又《南史·殷景仁傳》：「建議宜令百官舉才，以所薦能否為黜陟。」<sup>47</sup>此一方面固然強調舉主的連帶責任，另一方面卻也揭示了薦主所舉人才能力、人品不彰的問題，在每一個時代皆陸續可聞，因而應詹、殷景仁、謝莊等才會有所議論。參看前文北齊孝昭帝以為薦表對於受薦者之才能「不得高談，謬加褒飾」，而須就實質「指論事實」，北齊孝昭帝的觀點，實則揭示作者與讀者對於薦表文章或文體的期待落差，此則涉及文學書寫的

43 分見梁·沈約，《宋書》，卷 91〈孝義·郭世道傳〉，頁 2244；卷 93〈隱逸·關康之傳〉，頁 2297。

44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6〈武帝紀〉，頁 167。

45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 70〈應詹傳〉，頁 1860

46 梁·沈約，《宋書》，卷 85〈謝莊傳〉，頁 2170

47 同上註，卷 63〈殷景仁傳〉，頁 1681。

「真實」問題。<sup>48</sup> 作者希望列舉、誇張受薦者之才能以獲皇帝青睞，而就讀者而言，則刻意貶斥文學虛寫以求文章之「質」。在「行」與「文」之間應如何拿捏妥當，此則關乎視人與化諸文字兩個層面，實已為薦表撰寫首先面臨之難題。

回應皇帝的下詔舉士僅是撰寫薦表的動機之一，吳慧蓮指出：「除了中正、司徒府屬官員有推薦的資格外，中央、地方行政首長，亦可定期或不定期的推舉秀才、孝廉、賢良方正等，供吏部銓選參考。」<sup>49</sup> 除了歲舉的孝廉、秀才，因應下詔舉士而回應的薦表外，若僅就史書記述來看，官員們的自主舉薦人才亦當占有一定比例。朱曉海〈《文選》所收三篇經學傳注序探微〉已然指出，《文選》收錄複數薦表，但各別篇章薦舉者與被薦者之身分政治背景迥別，受薦者或為正統及敵對政權之處士、或為世家大族已入仕者，舉薦者亦有諸侯王與異姓大臣的差異。<sup>50</sup> 已然注意到在薦表的撰寫中，發訊者與被薦者身分上的差異，但對於發訊者身分之探索，仍有進一步梳理之空間。

從目前薦表的存留狀況來看，上奏者之官職以尚書令、尚書僕射、尚書最多。<sup>51</sup> 自東漢尚書台用事之後，尚書令「出納王命，敷奏萬機」，實為百揆之首，尚書僕射則協佐尚書令。東漢以降尚書掌管人事任用之職責大致底定，如顏竣、徐勉、江總皆有史明載曾領選或參掌選事。<sup>52</sup> 是以尚書表薦賢士，或出於本官職務，如顏竣以吏部尚書薦選孔顛；<sup>53</sup> 或出於應詔薦舉，如王琨應「詔求廉讓沖退履道寒素者」表薦范喬。<sup>54</sup> 薦表作者以

48 實際上，山濤《山公啟事》於人物的品題，亦會因應薦舉官缺之性質，而更動題目內容。如羊祜舉宗正卿時品題「忠篤寬厚」，舉尚書令時則稱「體儀正直」。不同官職選用適合之品題，可見薦舉者背後之苦心孤詣。見江建俊，〈山公啟事〉，頁 247。

49 吳慧蓮，「六朝時期的選任制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1990），頁 224。

50 朱曉海，〈《文選》所收三篇經學傳注序探微〉，《淡江中文學報》22(2010.6): 16。

51 歸屬此職並存有薦表者，東漢有陳忠、虞詡、史敞、陳蕃、楊喬。魏有畢軌。晉有胡濟、王琨。南朝有顏竣、沈淵、徐勉、江總。

52 關於尚書與銓選之間的關係，詳可參看吳慧蓮，「六朝時期的選任制度」，頁 93-249。

53 梁·沈約，《宋書》，卷 84〈孔顛傳〉，頁 2154。

54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 94〈隱逸·范喬傳〉，頁 2432。

出身尚書為大宗，乃在情理之內。從文末附表來看，除以尚書身分薦士外，有以三公薦士者，有以九卿薦士者。而薦舉者之官職高低，亦可能直接影響薦表之書寫。<sup>55</sup>

州郡太守刺史對於地方賢良之薦舉，亦為薦表書寫之觀照。郡舉孝廉、州舉茂才，自東漢以降已成歲舉，東漢光武帝建武十二年（36）詔：「詔三公舉茂才各一人……司隸、州牧歲舉茂才一人。」<sup>56</sup> 及至漢章帝時，已然「茂才孝廉，歲以百數。」<sup>57</sup> 可見地方薦舉茂才孝廉之氾濫。但除了歲舉之茂才孝廉外，地方行政首長仍可薦舉人才。<sup>58</sup> 太守、刺史之薦舉對象，亦多為地方僚屬或處士。

至於處士與薦表的關係相對複雜，其薦舉未必僅透過地方行政首長，亦時可見中央官員薦舉地方隱士之狀況。徵士與表薦往往是一體兩面，臣民上書薦舉才士，皇帝方能得知並下詔徵士。<sup>59</sup> 若延伸思考，隱士之薦舉或許亦與上計制度有所關連。以南朝史書〈隱逸傳〉為例：師覺授，「臨川王義慶辟為祭酒，主簿，並不就，乃表薦之，會病卒」；宗彧之，「（陸子真）表薦之，徵員外散騎侍郎，又不就」；關康之，「使反，（陸子真）薦康之『……宜加徵聘』。不見省」；褚伯玉，「散騎常侍樂詢行風俗，表薦伯玉，加徵聘本州議曹從事，不就」；杜京產，「（孔）稚珪及光祿大夫

55 以散騎常侍為例。曹魏夏侯惠表薦劉邵、王象表薦楊俊、孟康表薦崔林，其時官職皆為散騎常侍。但至南朝，幾乎不見以此職上表薦才。《宋書·孔覲傳》：「晉世散騎常侍選望甚重，與侍中不異，其後職任閑散，用人漸輕。」可證即使在朝為官，表薦人才仍屬於一定官品以上的權力，因而今見存留薦表，大多為三公九卿或尚書所奏。散騎常侍於晉宋以後職任漸輕，於政壇威望漸減，南朝以後未見散騎常侍上奏之薦表，或許正與此一官職權力興跌有關。梁·沈約，《宋書》，卷 84〈孔覲傳〉，頁 2154。

56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 26〈選舉·茂才四行〉，頁 393。

57 劉宋·范曄，《後漢書》，卷 3〈孝章帝紀〉，頁 133。

58 如任安，「州牧劉焉表薦之，時王塗隔塞，詔命竟不至。」沈勁，「郡將王胡之深異之，及遷平北將軍、司州刺史」而上表薦之。沈麟士，「昇明末，太守王奐上表薦之，詔徵為奉朝請，不就。」劉宋·范曄，《後漢書》，卷 79 上〈儒林·任安傳〉，頁 2551。唐·房玄齡等，《晉書》，卷 89〈忠義·沈勁傳〉，頁 2317。梁·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 54〈隱逸·沈麟士傳〉，頁 944。

59 楊鴻年，〈何由得徵〉，《漢魏制度叢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頁 250-251。

陸澄、祠部尚書虞悺、太子右率沈約、司徒右長史張永明六年，吏部郎沈淵、中書郎沈約又表薦麟士義行」；阮孝緒，「詔公卿舉士，秘書監傅照上疏薦之，與吳郡范元琰俱徵，並不到。」<sup>60</sup> 於例甚多。史家於〈隱逸傳〉中強調官員對於孝義、處士的表薦，實則揭示了這類表薦入仕並未遵循孝秀察舉、中正程序，而是透過下詔特舉、巡使與地方官員的搜逸舉賢。在門閥士族掌握銓選的六朝時期，除了秀孝制度，便唯有官員薦舉、辟召為寒士入仕之途，相對於「門地二品」士族子弟，寒士與薦表的關係更為密切。《文選》所錄孔融〈薦禰衡表〉與桓溫〈薦譙元彥表〉，其時禰衡與譙秀的身分皆為處士，並皆不以門地為顯。《文選》同時收錄了兩篇處士薦表，一方面在於從「用」的觀點來看二篇施用對象不一，另一方面正如曹道衡所言：「《文選》所選作品，題材相近者不少，而仔細閱讀，手法又各各不同。在同一文體中，選錄多篇作品，使讀者能體會不同作者的各種風格及構思。」<sup>61</sup>

《文選》所錄桓溫〈薦譙元彥表〉正應放置在此一脈絡理解。《三國志》注引《晉陽秋》說明此表為永和三年（347）平蜀所作，其時桓溫所領官職為「安西將軍、持節、都督荊司雍益梁寧六州諸軍事，領護南蠻校尉、荊州刺史。」<sup>62</sup> 桓溫上表薦舉譙秀，正出於「持節、都督荊司雍益梁寧六州諸軍事」。都督往往兼任刺史，兼管軍政與民政，在平蜀尚未設立刺史之際，都督實為益州一帶最高軍事與行政首長。《晉書·桓溫傳》：

溫停蜀三旬，舉賢旌善，偽尚書僕射王誓、中書監王瑜、鎮東將軍鄧定、散騎常侍常璩等，皆蜀之良也，並以為參軍，百姓咸悅。軍未旋

60 分見梁·沈約，《宋書》，卷 53〈隱逸·宗炳附師覺授傳〉，頁 2279；〈隱逸·宗彧之傳〉，頁 2291；〈隱逸·關康之傳〉，頁 2297；梁·蕭子顯，《南齊書》，卷 54〈高逸·褚伯玉傳〉，頁 927；〈高逸·杜京產傳〉，頁 942；〈高逸·沈麟士傳〉，頁 944；唐·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76〈隱逸·阮孝緒傳〉，頁 1894。

61 曹道衡，〈望今制奇，參古定法——讀《文選》中的幾篇駢文〉，收入趙福海、劉琦、吳曉峰主編，《昭明文選》與中國傳統文化（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頁 376。

62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 8〈穆帝紀〉，頁 192。

而王誓、鄧定、隗文等反，溫復討平之。<sup>63</sup>

可見對於巴蜀良俊，桓溫之納才方式除了如薦舉譙秀入中央外，亦有如常璩等人納為麾下參軍。桓溫對於譙秀為何不納入麾下，而是表薦中央，其原因便頗值得思考。桓溫於平蜀之後聲望直起，頗多史料記錄了桓溫此時頻繁參與的社交活動，或許說明桓溫頗欲透過清談、社交，拉攏蜀地仕紳。如李氏迭代據蜀，桓溫納李勢妹為妾，頗有政治聯姻之意。另一方面，桓溫平蜀時身兼四項官銜：將軍府、都督府、南蠻校尉、荊州刺史，其下僚屬陣容甚為龐大。桓溫不僅廣納才士培植勢力，亦透過向中央「薦舉人才」安撫人心。《世說新語箋疏·豪爽》：

桓宣武平蜀，集參僚置酒於李勢殿，巴、蜀縉紳，莫不來萃。桓既素有雄情爽氣，加爾日音調英發，敍古今成敗由人，存亡繫才。其狀磊落，一坐歎賞。既散，諸人追味餘言。<sup>64</sup>

桓溫「雄情爽氣，加爾日音調英發」之表演風範，正如鄭毓瑜所言：「這類身體儀度已經成為時人企慕的一種身體資源」，而身體「話語」的表現，「已經成為一組象徵社會高層階級的價值符號。」<sup>65</sup> 桓溫以此名士風範折服巴蜀士人，或可視為身體展演的成功，但在桓溫雄姿英發之背後，真正掩蓋的乃是「舉賢旌善」、「巴、蜀縉紳，莫不來萃」以及「軍未旋而王誓、鄧定、隗文等反」等現實問題。譙秀出仕與否在當時似乎備受矚目，《晉書》載「郡察孝廉，州舉秀才，皆不就。」<sup>66</sup> 可知已為地方首長關注。王羲之〈十七帖〉：

云譙周有孫，高尚不出。今為所在，其人有以副此志不？令人依依，足下具示，嚴君平、司馬相如、揚子雲皆有後不？<sup>67</sup>

王羲之〈帖〉雖為私人書信，但對於譙秀的出仕與否，頗為關注，包世臣

63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 98〈桓溫傳〉，頁 2569。

64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中之下〈豪爽〉，頁 601。

65 鄭毓瑜，〈身體表演與魏晉人倫品鑑——一個自我「體現」的角度〉，頁 98。

66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 94〈隱逸·譙秀傳〉，頁 2444。

67 東晉·王羲之，〈雜帖〉，清·嚴可均輯校，《全晉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 22，頁 1583。

《藝舟雙楫》進而指出：「此帖定是永和三年，右軍為江州刺史時，聞宣武平蜀而致之者。留意人材，表章氣節，乃懷柔反側第一義，宣武薦秀卒不起，未必非此書啓之。」<sup>68</sup> 其說頗可與桓〈表〉互參。桓溫薦舉譙秀，關鍵並非在於譙秀接受薦舉與否，而是桓溫上表薦舉譙秀此事本身就為意義所在。正如李密〈陳情事表〉除了掌握晉武帝「以孝治天下」之把柄外，更重要的是理解受訊者真正的心理需求：晉武帝所要求的並非李密出仕，而是展現投靠新朝之誠懇態度。換言之，桓溫表薦與王羲之書帖涉及譙秀，「薦賢」或許僅是表象，對於巴蜀治理之「懷柔」政策才是重點所在。至此，表薦本身已不僅是發訊者與受訊者之間的公文往來，同時也是以桓溫為主導、巴蜀仕紳為觀眾的一項大型展演活動，而化諸文字這封薦表，則是展演活動連結中央與地方的關鍵。

以王侯薦材舉士者東漢已然，根據吳慧蓮的研究，晉武帝後諸侯王之人事權較諸東漢曹魏又有增長。<sup>69</sup> 及至南朝，臨川王劉義慶應「普使內外群官舉士」，薦舉前臨沮令庾實、前徵奉朝請龔祈、處士師覺授。始安王蕭遙光應「明帝詔求異士」，薦舉秘書丞王暕、前侯官令王僧孺，此表亦收入於《文選》。湘東王蕭繹，「會有詔舉士」，薦舉湘東王府記室參軍顧協。湘東王另有〈薦鮑幾表〉，薦舉原湘東王府諮議參軍鮑幾。<sup>70</sup> 此外，王思遠，「詔舉士，竟陵王子良薦思遠及吳郡顧暠之、陳郡殷叡。」案：《南史·梁武帝紀》：「竟陵王子良以帝及兄懿、王融、劉繪、王思遠、顧暠之、范雲等為帳內軍主。」<sup>71</sup> 可知王思遠、顧暠之等皆為蕭子良帳下僚佐。何遜，「南平王引為賓客，掌記室事，後薦之武帝，與吳均俱進倖。」<sup>72</sup> 雖

68 清·包世臣，〈論書二·十七帖疏證〉，《藝舟雙楫》（上海：上海廣智書局，1909），頁 161。

69 《東觀漢記》載東平王蒼「上書表薦名士左馮翊桓虞等」、「東平王蒼辟（吳良）為西曹掾，數諫蒼、多善策，蒼上表薦良。」漢·劉珍等撰，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卷 7〈東平憲王蒼〉，頁 239。卷 14〈吳良傳〉，頁 525。吳慧蓮，「六朝時期的選任制度」，頁 254。

70 分見梁·沈約，《宋書》，卷 51〈宗室·臨川烈武王道規附子義慶傳〉，頁 1476。唐·姚思廉等，《梁書》，卷 21〈王暕傳〉，頁 322。卷 30〈顧協傳〉，頁 445。

71 唐·李延壽，《南史》，卷 24〈王思遠傳〉，頁 660。卷 6〈梁武帝紀〉，頁 169。

72 同上註，卷 33〈何遜傳〉，頁 871。



就正史可見文獻而言，諸侯王之薦舉動機基本上亦不出於皇帝下詔舉士，但是對於諸侯王自身而言，「薦舉人才」頗有諸侯府府主爭為士人領袖與保護者自居的重要手段。名士領袖的形成有賴聲望，需長時間與士人往來聯繫才能維持，即使出身高門，仍須積極參與社交活動。<sup>73</sup> 府主的薦舉對象有親疏之別，主要薦舉對象仍出於王府臣僚如何遜、顧協、鮑幾者，但亦有出於處士如師覺授，或為已出仕之王暕、王僧孺者。因此王侯的薦舉，不僅有利於被薦舉者，同時也有利於塑造王侯自身社交聲望。

在這些案例之中，舉主、受薦者之身分亦各為不同，但若考察上舉數例舉主的官品，則舉主官品往往都在五品以上。參照前舉北齊孝昭帝的求賢詔：

內外執事官從五品以上、三府主簿錄事參軍、諸王文學、侍御史，廷尉三官、尚書郎中、中書舍人，每在二年之內，各舉一人。<sup>74</sup>

相對於此，魏晉南朝並無直接的求賢詔書，可供證實薦舉人才是否有官品上的限制。但從文末附表之考察來看，魏晉南朝以皇帝為對象的薦表，書寫者絕大多數為五品以上官員，僅有李密以溫令薦壽良、陸機以著作郎薦賀循等人、王琨以尚書令薦范喬、明山賓以五經博士薦朱异，此四人以六品官的身分上表薦舉。此外，華覈以中書丞、右國史上表薦舉，雖官品難考，推論亦當在六品上下。五、六品一向是士庶區別所在。宮崎市定認為六品官「這條線隨著貴族制度的發達而直接轉變為社會階級的斷層線。亦即在這條線的右邊為士人，尤其是寒士可以擔任的官，線的左邊是庶民允許通過年資擔任的官。」但也認為在西晉時「士人屢屢自己跨過這條線去擔任令史，由此可知，這條線並不像後世那般深溝壁壘。」<sup>75</sup> 依據文末附表來看，東漢時對於上書薦舉的官品限制較不明顯，以六百石（相當七品）薦舉者並非少數。魏晉之際產生五品、六品的士庶分界，則如宮崎市所言制度未穩，尚有零星六品薦舉的例外存在。陸機任著作郎、王琨任尚書郎

73 趙立新，「南朝宗室政治與仕宦結構：以皇帝皇子府參軍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頁 92、93。

74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36〈選舉考九·舉官〉，頁 344。

75 （日）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頁 159。

皆屬清官，可為鄉品二品之世族起家官，同時也可為晉升者所擔任的官職。且陸機表薦賀循，乃是與顧榮、陸雲共同表薦，狀況又與個人上表不同。<sup>76</sup> 南朝之後六品薦舉者僅有明山賓一例。五經博士是因應梁朝「不通一經，不得解褐」<sup>77</sup> 的國策設定，因掌管教育，地位又別於政事官。且明山賓薦舉朱异乃是應詔所作，應無違反制度之疑慮。<sup>78</sup> 換言之，文末附表六朝時期零星六品官的上表薦舉，實則為舉主官品多為五品以上的反面例證：東漢以降六品薦舉大抵呈現遞減趨勢，至南朝則近乎滅絕，或許說明薦舉者的五品以上的官品限制，從東漢到六朝逐漸形成共識。五六品作為士庶分界，魏晉時期五品以上的官員都為士族，子孫亦可為士人，並在法制上可以免役；而五品以下則可稱為寒士，雖官員本身仍具有士族身分，但子孫皆為庶人須得服役。<sup>79</sup> 由此看來，北齊孝昭帝〈求賢詔〉制訂薦舉者「從五品」身分限制，雖與本文所謂「五品」略有差異，但以此作為士庶分界，其義一也。張蓓蓓認為察舉制度「自始即賦予有權位者——包括三公、九卿、特進、列侯、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國相等——以識鑑人物的權力。」<sup>80</sup> 其認為的有權位者，後世大抵官品也皆在五品以上。因而推薦者身分官品上的限制，可能是自漢代察舉制度中便已濫觴。

若結合上述論點，或許能重新認識《文選》選錄三篇薦表：孔融〈薦禰衡表〉、桓溫〈薦譙元彥表〉、任昉〈為蕭揚州薦士表〉。翻檢史料，不難發現人才薦舉充斥於史書，為了因應皇帝詔舉與自行推薦，五品以上之內外官員或代筆文士，仍須具有薦表書寫的能力。從三篇作者撰寫時的身分來看：孔融時任少府，屬九卿。桓溫督六州諸軍事暨荊州刺史，都督一

76 《三國志》引虞預《晉書》：「顧榮、陸機、陸雲表薦循曰。」晉·陳壽，《三國志》，卷 65〈吳志·賀邵傳〉，頁 1459。

77 唐·姚思廉等，《梁書》，卷 2〈武帝紀〉，頁 41。

78 《梁書·朱异傳》：「尋有詔求異能之士，五經博士明山賓表薦异。」唐·姚思廉等，《梁書》，卷 38〈朱异傳〉，頁 537。

79 (日)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頁 150-158。又《隋書·百官制》：「自十二班以上並詔授，表啟不稱姓。從十一班至九班，禮數復為一等。又流外有七班，此是寒微士人為之。從此班者，方得進登第一班。」此亦為五品作為高門、寒微的界線。唐·魏徵等撰，《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26〈百官志〉，頁 741。

80 張蓓蓓，《漢晉人物品鑑研究》，頁 59。

職為當地最高軍事與民事首長。任昉為蕭遙光代筆，則為諸侯王身分。或可說明此三種身分，不僅具備書寫薦表之動機，而正因薦表書寫需有範本參照，此同時亦為《文選》選錄薦表之預設讀者。

### 三、薦表中的人倫品鑑與文體問題

薦表書寫與漢末魏晉的人倫品鑑關係甚為密切，從時代先後而論，漢末人物品鑑之風醞釀自東漢察舉、徵辟制度。從正面而言，孝秀察舉賴乎眼光識鑑，如何觀察、品第人物，在東漢末年逐漸發展成熟，促使人倫品鑑風氣大盛；從負面而言，東漢察舉著重德目，遂成名教，然而愈重德行則士風激矯，從重名節轉為賤守節，觀察人的重點從德行實跡轉為人物評論。<sup>81</sup> 東漢中葉以降選舉失當，人之材質多不如薦舉所稱，王符《潛夫論·實貢第十四》：

夫志道者少友，逐俗者多儔。是以舉世多黨而用私，競比質而行趨華。貢士者，非復依其質幹，準其材行也，直虛造空美，掃地洞說。擇能者而書之，公卿刺史掾從事，茂才孝廉且二百員。歷察其狀，德侔顏淵、卜、冉，最其行能，多不及中。誠使皆如狀文，則是為歲得大賢二百也。然則災異曷為譏？此非其實之効。<sup>82</sup>

此段文獻不僅見得當時人才薦舉之弊病，更可見得薦舉文書寫與實質品行之反差：「歷察其狀，德侔顏淵、卜、冉，最其行能，多不及中。誠使皆如狀文，則是為歲得大賢二百也。」<sup>83</sup> 所以然者，兩漢薦舉文先立德目、而後舉人，限制了「知人」的角度。兩漢以經取士，注重的是人物學行，明經、德行、文章遂為取士標準。如王嘉謂鞠譚、宗伯鳳則「譚頗知雅文，鳳經明行修。」鮑駿上書丁鴻「經明行修，志節清妙。」杜詩薦伏湛「篤

81 張蓓蓓，《漢晉人物品鑑研究》，頁 59-76。關於東漢鄉論至人倫鑑識的轉變，亦可參看王仁祥，《人倫鑑識起源的學術史考察（魏晉以前）》（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8），頁 327-363。

82 漢·王符撰，清·汪繼培箋，《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 3〈實貢第十四〉，頁 153。

83 同上註。

信好學，守死善道，經為人師，行為儀表。」班固稱謝夷吾「才兼四科，行包九德」、「少膺儒雅，韜含六籍。」<sup>84</sup> 此皆兩漢薦表對於人物品評之慣見語，不外乎以經、行、文、學等層面作為人物評價之準則。在兩漢以經術取士的背景下，孔融〈薦禰衡表〉實已得見人才觀念之轉變。孔融之交遊以鄭玄、禰衡最為特出：「鄭玄有德有學，適為兩漢舊風的最後保守者；禰衡有才有氣，適為魏晉新風的大膽開創者。」<sup>85</sup> 孔融〈薦禰衡表〉：

淑質貞亮，英才卓犖。初涉藝文，升堂觀奧。目所一見，輒誦于口。耳所暫聞，不忘于心。性與道合，思若有神。……飛辯騁辭，溢氣坌涌。解疑釋結，臨敵有餘。<sup>86</sup>

孔融對於禰衡的薦舉，從著重德、學轉為欣賞才、氣。品鑑風氣的轉移雖不易解釋，薦表中並非未及德行：「忠果正直，志懷霜雪。見善若驚，嫉惡若讎。」<sup>87</sup> 但與兩漢先立德目後薦人之「儒雅」、「行修」相比，薦表對於禰衡之「德行」描述實則更近於「個性」，文辭也更為活潑。換言之，兩漢人才觀中德行、經術的有色眼鏡已然淡薄，「經明行修」的取士準則被個人之才性智識所取代，而此亦表現於薦表書寫。<sup>88</sup> 論其原因，頗與東漢以德取士失職、當時通行的才性思想相呼應。<sup>89</sup> 清人何焯以為〈薦禰衡

84 分見漢·班固，《漢書》，卷 86〈王嘉傳〉，頁 3499。劉宋·范曄，《後漢書》，卷 37〈丁鴻傳〉，頁 1263；卷 26〈伏湛傳〉，頁 896；卷 82 上〈方術·謝夷吾傳〉，頁 2713。

85 張蓓蓓，〈孔融新論〉，《魏晉學術人物新研》（臺北：大安出版社，2001），頁 28。

86 東漢·孔融，〈薦禰衡表〉，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卷 37，頁 515。

87 同上註。

88 除薦表以外，趙立新亦曾指出東漢末年的「狀」：「官僚上書薦用人物，陳述推薦的內容不再以陳述事實為主，而更加傾向於概括、評論人物的性格與能力。」「對人物行為、品格的抽象描述、引類比喻，或總目之為所謂人物評論，此類人物評論顯然已取代了行跡的具體記述。」可見此類風格轉變，同時體現於不同文體。趙立新，〈漢魏兩晉南朝官僚選用文書的演變及其意義——以狀、行狀、簿狀和簿閱為主的考察〉，《早期中國史研究》10.2(2018.12): 12-13。

89 東漢末年號稱德行取士，實則賄賂請託，用者多非其人。東漢河南尹田歆嘗謂當時孝秀察舉：「今當舉六孝廉，多得貴戚書命，不宜相違，欲自用一名士以報國家，爾助我求之。」曹操三下求賢令，強調「唯才是舉」，「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亦可量才舉用。實皆側映東漢以德舉人之失職。詳參魯同群，〈東漢知識份子重名原因補述〉，《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5(2009.9):

表)：「章表多浮，此建安文敝，特其氣猶壯。」<sup>90</sup> 于光華注引何焯：「建安文章，結兩漢之局，開魏晉之派者，此種是也。」<sup>91</sup> 得見孔融〈薦禰衡表〉之創變，除了展現在人才觀的轉化上，亦開魏晉文章之新局。

《文選》藉由不同文體的選文，賦予了禰衡兩種形象。在〈薦禰衡表〉中數次重複禰衡稟賦於天、辯才無礙，但在禰衡所撰〈鸚鵡賦〉自道：「托輕鄙之微命，委陋賤之薄軀。」不僅與史傳中禰衡傲世輕物之形象不符，與孔融所薦之機敏形象所差愈遠。錢鍾書《管錘編》曾二次論及禰衡相關文章，皆以曹植作為映襯，其論〈薦禰衡表〉與〈自試表〉同用賈誼、終軍典故，「孔、曹並時名勝，用典不嫌相同，後人亦無指目其相襲者，可以隅反也。」<sup>92</sup> 又禰衡〈鸚鵡賦〉：「期守死以報德，甘盡辭以效愚。恃隆恩於既往，庶彌久而不渝。」與曹植〈鸚鵡賦〉：「常戢心以懷懼，雖處安其若危。永哀鳴以報德，庶終來而不疲」二者辭旨頗為相近。「豈此題之套語耶？抑同心之苦語也？」<sup>93</sup> 若不將〈鸚鵡賦〉之文辭視為套語，<sup>94</sup> 則頗可玩味錢鍾書之比較。曹植〈自試表〉目的為自薦、孔融〈薦禰衡表〉則為他薦，而選用了相同的典故，可見在不同的作者、甚而讀者之間，對於薦表書寫仍有一定共識。薦表理應呈現人才之「真實」給予讀者，但此一真實的表現方式，卻須藉由「全借古語，用申今情」鋪陳。另一方面，

58-62. 引文分見劉宋·范曄，《後漢書》，卷 56〈種暹傳〉，頁 1826。晉·陳壽，《三國志》，卷 1〈魏書·武帝紀〉，頁 32、49。又中古選士中德、才、文的賢能觀念演變，可參看毛漢光，〈中國中古賢能觀念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8.3 (1977.9): 333-373。

90 清·何焯，《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49，頁 949。

91 案：此語本于光華按於何焯語下，但考而未見《義門讀書記》。于光華，《評注昭明文選》(臺北：學海出版社，1981)，卷 9，頁 688。

92 錢鍾書，《管錘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1023。

93 同上註，頁 1031。

94 至若〈鸚鵡賦〉文辭是否僅為套語，朱曉海已指出不論從作品、作者的角度來看，「〈鸚鵡賦〉通篇乃不協、矛盾、衝突的組合。」〈鸚鵡賦〉作為詠物之作，固然有其文辭遊戲、套語的一面，但作為演員的禰衡與扮演角色的鸚鵡，身分與處境皆為相似，〈鸚鵡賦〉中對鸚鵡的憐惜，實則暗帶著禰衡深沈的自我。朱曉海，〈論劉安〈屏風賦〉及《文選》之禰衡〈鸚鵡賦〉〉，《昭明文選》與中國傳統文化(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頁 302、304。

詠物賦中所詠之物多半與作者無涉，但因詠物書寫有喻託傳統，亦提供了物我雙寫的寫作策略，因而即使在命題應酬之中，仍保留了以物喻己。孔融〈薦禰衡表〉與禰衡〈鸚鵡賦〉中對於「禰衡」之觀照，因應不同的使用場合與文體，塑造出兩種不同面向的禰衡。進而言之，薦表所形塑之形象，其實更貼近於所欲呈現他人眼中的「社會我」、甚至夾雜了意欲為國所用的「理想我」，這種對於獨立自我的追求，與抒發情性的詩賦寄託頗有區隔。

漢末魏晉，人物品鑑之新風氣興起，從孝秀察舉到人物臧否，對於人才的品鑑標準、方式、目的等，都已產生質變。魏晉清議之人物品評與兩漢書面薦表之不同，不僅表現於口語條列、文章書面的載體層面，最主要是精神表現的差異。張蓓蓓已然指出：「品題延譽，如漢人薦舉之類，本來目的在揄揚人物，故長篇大論、遠徵博引，不嫌其多；華詞套語、疊床架屋，不嫌其俗。」魏晉之後，風格漸變：「但魏晉的人物品鑑，似乎求精不求詳，其於人物，亦已有逸才特色為上，而不責以性全行周。」<sup>95</sup>此一風格表現在人物品評上，則魏晉名士間的稱譽之語，通常用語簡單以便流傳、稱譽大多著眼於風流、稱譽之詞求新求美不落俗套。問題在於：魏晉名士間人物品鑑，可謂淵源自漢人薦舉，但若反過來看，魏晉人物的品評模式、品鑑內容與審美風格，在長期的積累與整理之後，是否亦反過來影響薦表的書寫風格？

薦表的職能在於薦舉人才，但人之才華、秉性千端萬緒，對於人物之品評應從何處著眼，並如何化諸文字，實則考驗作者對於人物之觀察。大體而言，薦表對於人才的推崇，其著眼點與書寫內容，頗可與魏晉以來的人倫品鑑相互參看。其中對於人物品鑑的原則，不外乎器識、風度、才華三個層次。<sup>96</sup>若細分之，則劉邵《人物志》已將臣佐之才分為十二類：

95 張蓓蓓，《漢晉人物品鑑研究》，頁 163。

96 張蓓蓓〈從「器識」一詞論魏晉名士人格〉：「器識與道德或神明相通，乃人品之深層，稟賦深厚，非可偽飾倖致；風度者，乃一人逸器美才表現於形外之虛象，雖不易指責，而具有姿采，可以賞觀；才華者，乃逸器美才表現於實事而可為人人共見者，如談辯文藝之才等皆是。」張蓓蓓，〈從「器識」一詞論魏晉名士人格〉，《中古學術論略》（臺北：大安出版社，1991），頁 88。

蓋人流之業，十有二焉；有清節家、有法家、有術家、有國體、有器能、有臧否、有伎倆、有智意、有文章、有儒學、有口辨、有雄傑。<sup>97</sup>

蓋器識、風度、才華，乃掌握一人性格之準則，可視之體；然才有偏頗，非能盡善，則劉邵十二類之分類，則可視為用。若前舉孔融〈薦禰衡表〉，則可屬於「有口辨」一類。無論是六朝薦表的人才薦舉，或是魏晉風行的人物品評，大抵可從這兩個方面掌握品鑑精髓。相對於兩漢薦表強調德行、學問，六朝薦表則多從器識、風度、才華來認識個人。若王象推薦楊俊：

伏見南陽太守楊俊。秉純粹之茂質，履忠肅之弘量。體仁足以育物，篤實足以動眾。克長後進，惠訓不倦。外寬內直，仁而有斷。自初彈冠，所歷垂化。再守南陽，恩德流著。<sup>98</sup>

「秉純粹之茂質」指稱其道德器識，「外寬內直，仁而有斷」則指稱不易實指的風度，「自初彈冠，所歷垂化。再守南陽，恩德流著。」則為其吏治的才華。又如殷褒推薦朱倫：

竊見同郡朱倫，字文信。天真清亮，雅性忠篤。純粹足以激清源，美行足以廣風俗。當仁不讓，見得思義。疏達之才，強記博聞。飛辭抗論，駱驛奇逸。<sup>99</sup>

「天真清亮」為器識層面，「疏達之才，強記博聞。飛辭抗論」則為才華外揚的部分。可見薦表中對於人物的品評標準，皆與魏晉人倫品鑑相牟合。

魏晉名士間的人倫品鑑與薦表對於人才的品評終究不同。一是語言風格。名士之間賞譽人物，為求傳播迅速、深入人心，用語通常極為精簡且不落俗套，強調個人片面突出的印象。薦表施用於官職薦舉，雖不如行狀之於中正詳列生平，但仍須對受薦者有一全面觀照，終不似名士賞譽之強

97 魏·劉邵，〈流業第三〉，魏·劉邵撰，涼·劉昫注，王玫評注，《人物志評注》（北京：紅旗出版社，1996），頁42。

98 晉·陳壽，《三國志》，卷23〈魏書·楊俊傳〉，頁663。

99 魏·殷褒，〈薦朱倫表〉，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卷53〈治政部下·舉薦〉，頁960。

烈深刻。二是施用對象。名士間的人倫品鑑往往是小圈子中互相標舉，得聞品鑑之士人，可能已對品鑑者、受評者有或多或少的認識，因而如此賞譽可在原本之人事關係網絡上加深印象。而薦表自江左以來，愈多施用於處士身分，這些處士未必人盡皆知，因而在書寫上更須掌握一人之特質。三是施用目的。名士間的知人與品鑑便是風流表現，品鑑本身即為目的。但薦表的目的是在推薦官員，舉主除了不得誇大受薦者品行外，亦須為薦表書寫負責。因而在名士賞譽之中，時可見對於人才之主觀評價，<sup>100</sup>但在薦表之中為求客觀公正，舉主通常不於薦表中置入過多個人感情。

南朝時期的薦表，一方面承襲了魏晉人物品鑑中器識、風度、才華的品鑑準則，另一方面亦因應時代需求而有新的創變。如魏晉南朝的薦表中，開始強調士庶分野，如焦保「出自寒素」、朱萬嗣「氏非世祿，宦無通資」、王暕「七葉重光，海內冠冕」、謝朓「羽儀世胄，徽猷冠冕」。<sup>101</sup>雖亦有強調唯才是舉不拘門地者：「勢門上品，猶當格以清談。英俊下僚，不可限以位貌。」或是刻意選拔處士者：「旌賢仄陋，拔善幽遐。」<sup>102</sup>但明顯時至南朝，士族身分已然成為薦表撰寫中可添一筆的資格履歷。

二是書記、刀筆等應用文書能力以及文藝才華被重視。杜京產「博通史子，流連文藝」、謝朓「文宗儒肆，互居其長」、王暕「辭賦清新，屬言玄遠」、賀瑒「幼能斧藻，長則琢磨」、江興「頗涉書記，彌閑刀筆」。<sup>103</sup>兩漢以來亦重學養，但以經學為尚，如胡廣「六經典奧，舊章憲式，無所不

100 如王敦謂謝鯤：「不意永嘉之中，復聞正始之音。」王導謂祖約：「昨與士少語，遂使人忘疲。」分見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之下〈賞譽〉，頁 450、455。

101 分見唐·房玄齡等，《晉書》，卷 71〈陳頊傳〉，頁 1893。梁·沈約，《宋書》，卷 92〈良吏·陸徽傳〉，頁 2267。梁·任昉，〈為蕭揚州薦士表〉，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卷 38，頁 540。唐·姚思廉等，《梁書》，卷 15〈謝朓傳〉，頁 263。

102 梁·任昉，〈為蕭揚州薦士表〉，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卷 38，頁 540。梁·沈約，《宋書》，卷 51〈宗室·劉義慶傳〉，頁 1476。

103 梁·蕭子顯，《南齊書》，卷 54〈高逸·杜京產傳〉，頁 942。唐·姚思廉等，《梁書》，卷 15〈謝朓傳〉，頁 263。梁·任昉，〈為蕭揚州薦士表〉，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卷 38，頁 540。梁·劉孝儀，〈為江僕射禮薦士表〉、〈江侍中薦士表〉，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卷 53〈政治下·薦舉〉，頁 960-961。



覽」、皇甫規「少明經術，道為儒宗」。<sup>104</sup> 雖說推尚筆才東漢已有之，如周興「屬文著辭，有可觀採。」《後漢書·順帝紀》：「文吏能牋奏，乃得應選。」<sup>105</sup> 但要將史學、文章、刀筆視為專門之學，一直要到南朝薦表才將之視為特點而別為點出。此蓋姚察所謂：「觀夫二漢求賢，率先經術；近世取人，多由文史。」<sup>106</sup> 即使秀才孝廉之察舉，亦須經由試策而後舉官，察舉吏能的性質已然淡化，考試文辭經術反倒成為舉士重點。<sup>107</sup>

三是對於人物品評之用語，轉換以實景「感興審美」的方式呈現，頗可激發對於人才能德行的想像。東漢魏晉薦表中對於個人德行才華之描寫，主要以當時人物品鑑之慣用術語，如粹、弘量、忠、正、直亮等詞來形容德行，此一風氣至魏晉漸變。江建俊稱：「晉以後之題品，多為美的賞譽，所重在神情韻度，不再著眼於德、節、才、志、學等。」<sup>108</sup> 雖然《世說新語》已見有才華德行之虛寫，甚至以山河作為比喻。如郭林宗評論黃憲：

林宗曰：「叔度汪汪如萬頃之陂。澄之不清，擾之不濁，其器深廣，難測量也。」泰別傳曰：「薛恭祖問之，泰曰：『奉高之器，譬諸汎濫，雖清易挹也。』」<sup>109</sup>

但這類以山川景物比喻德行才華，卻鮮見於薦表之中。若孫楚薦傅長虞「輝光夜射，價連秦趙。飛駟絕影，終朝千里。」此乃是依據前文典故「騏驎不遺能于伯樂。良寶不藏耀于卞和」敘寫而下，非單以虛筆敘述才華。但到南朝，明山賓推薦朱异「金山萬丈，緣陟未登，玉海千尋，窺映不測」，試圖藉由敘寫景物比擬德行。至若杜京產「葺宇窮巖，採芝幽澗，耦耕自足，薪歌有餘」、周弘讓薦舉方圓「同在巖壑，畢志風雲。琴案清商，詩

104 劉宋·范曄，《後漢書》，卷 44〈胡廣傳〉，頁 1508。漢·蔡邕，〈薦皇甫規表〉，清·嚴可均輯校，《全後漢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 1 冊），卷 71，頁 862。

105 劉宋·范曄，《後漢書》，卷 45〈周興傳〉，頁 1537。卷 6，〈順帝紀〉，頁 261。

106 唐·姚思廉等，《梁書》，卷 14〈江淹任昉傳·史臣論〉，頁 258。

107 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 210-214。

108 江建俊，〈山公啟事〉，頁 257。

109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卷上之上〈德行〉，頁 4。

題空谷。」<sup>110</sup> 此種對於處士安貧樂道的描寫在薦表中雖不鮮見，但相對前此對於處士的描寫，若范喬「安貧樂道，棲志窮巷。」臧榮緒「漏濕是安，灌蔬終老」<sup>111</sup> 等，則在寫實描述之中更增添了些詩情意境。

薦表作為人物品評的文字體現，雖可展現出不同時代品評風氣的差異，卻未必能盡實薦舉動機。人才薦舉的背後因素十分複雜，如孔稚圭薦舉杜京產，稱其「博通史子，流連文藝」、「確爾不群，淡然寡欲」，<sup>112</sup> 著重於才、性兩方面。但考量到受薦者杜京產、孔稚圭二人家世特殊，前者陳寅恪稱之「南朝天師道最著之世家」，後者父祖三代奉天師道甚隆。<sup>113</sup> 此間關係雖未明見於薦表，卻有可能影響上表者的薦舉意願。再以地緣為例。在薦舉文書中，常常以「同郡」揭示薦舉者與被薦者之間的關連，如殷褒薦朱倫：「竊見同郡朱倫，字文信。」陸雲薦張瞻：「伏見衛將軍舍人同郡張瞻。」孫和薦舉范粲「粲同郡孫和時為太子中庶子，表薦粲。」<sup>114</sup> 其例甚夥。西晉平定蜀、吳之後，二地士人陸續進入官職系統。蜀吳士人對於故國名士的薦舉，深涉新王朝對於舊敵對政權的安撫、以及蜀吳士人政治地位的拉攏鞏固，其薦舉背後的動機與人際關係網絡，非單就薦表人才品鑑的表面文字所能窺見，仍須回歸到個案另作分析。

唐人薛登曾以經術的立場，反對當時以文取才的標準，並於《舊唐書》本傳記載其上疏針砭當時選舉流弊。薛登未必對於察舉制度知之甚詳，但其勾勒出漢魏六朝取士標準之差異，頗可作為本段參照：

110 分見西晉·孫楚，〈薦傅長虞牋〉，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卷 53〈政治下·薦舉〉，頁 961。唐·姚思廉等，《梁書》，卷 38〈朱异傳〉，頁 538。梁·蕭子顯，《南齊書》，卷 54〈高逸·杜京產傳〉，頁 942。梁·周弘讓，〈與徐陵書薦方圓〉，清·嚴可均輯校，《全陳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 4 冊），卷 5，頁 3428。

111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 94〈隱逸·范喬傳〉，頁 2432。梁·蕭子顯，《南齊書》，卷 54〈高逸·臧榮緒傳〉，頁 936。

112 梁·蕭子顯，《南齊書》，卷 54〈高逸·杜京產傳〉，頁 942。

113 陳寅恪，〈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4(1933.2): 453、456。關於孔稚圭與杜京產的天師道信仰，則可參看唐長孺，〈錢塘杜治與三吳天師道的演變〉，《山居存稿續篇》（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182-201。

114 分見魏·殷褒，〈薦朱倫表〉，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卷 53〈政治下·薦舉〉，頁 960；唐·房玄齡等，《晉書》，卷 54〈陸雲傳〉，頁 1483；卷 94〈隱逸傳·范粲〉，頁 2431。

自七國之季，雖雜縱橫，而漢代求才，猶徵百行。是以禮節之士，敏德自修，閭里推高，然後為府寺所辟。魏氏取人，尤愛放達；晉、宋之後，祇重門資。獎為人求官之風，乖授職惟賢之義。有梁薦士，雅愛屬詞；陳氏簡賢，特珍賦詠。故其俗以詩酒為重，不以修身為務。<sup>115</sup>

此雖就人才察舉而言，然薦表必以當時社會思潮與賢能觀念為基礎，因而內容與筆法亦有時變。從魏晉才德之辨到南朝以文取士，則略可見其時薦表對於人才薦舉之書寫流向。

#### 四、結 語

就入仕途徑而言，相對於兩漢主流的孝廉秀才察舉制度、魏晉以降的九品中正制度，薦表的書寫場合主要施用於常舉之外的特舉。或為因應皇帝下詔舉士而被動撰寫、或自行主動推薦人才，此二者使用場合雖殊，但基本上舉主都有官品五品以上的限制。此不僅為官品高下之分界，同時也為士、庶分野。從上表身分來看，無論上表身分為在朝為官、地方郡守、或是諸侯王身兼軍職者，大多有此官品限制。若將《文選》選錄之薦表視為「後進英髦，咸資準的」<sup>116</sup>的範本意義，那麼這些五品以上之官員，正是《文選》選錄薦表之預設讀者。

魏晉時期，士族逐漸壟斷九品中正制，也使透過特舉入仕者的身分，往往屬於處士或者寒士。南朝史書〈隱逸傳〉、〈高逸傳〉中，時常可見處士為地方長官薦舉者，《文選》所錄桓溫〈薦譙元彥表〉即屬此類。作於東漢末年的孔融〈薦禰衡表〉亦可作為此類參照。然而，薦表的施用性質隨著政治需求不同而有所變化，就「夙在朝倫，沈屈未見」<sup>117</sup>者而言，受薦對象可能出於高門士族，如任昉〈為蕭揚州薦士表〉，亦可能出自王侯府吏，如湘東王蕭繹薦舉鮑幾。蓋人才薦舉既是人臣義務，也是權力。薦舉對象之選擇，往往並非舉主與被舉者之間二人關係，可能受到舉主人

115 後晉·劉昫，《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101〈薛登傳〉，頁3138。

116 李善，〈上文選注表〉，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頁3。

117 同註31。

際網路與地方輿論之影響。正如桓溫薦舉譙秀，除了單純之薦舉外，亦有安撫地方民心、拉攏仕紳之效用。

另一方面，東漢以降的人才薦舉與鄉論風氣，與漢末魏晉的人倫品鑑關係密切。而在名士之間人倫品鑑的風氣逐漸流行之後，其風氣又反轉回來影響薦表的書寫。觀察東漢與六朝之薦表書寫，品評人物的切入點已大不相同。東漢以經術實跡取士，「經明行修」作為東漢人才薦舉的準則，到了六朝薦表深受魏晉人倫品鑑的觀點，以器識、風度、才華三個層面評估人之價值，已非單純以德行、經術作為論斷。在此一時期，士庶分野、被薦者文藝才華以及以虛寫的成分逐步增加，使薦表跳脫出實事求是的文體職能，而具備更多的文學風采。

應用文是六朝文學中的一塊拼圖，但在過往重詩輕筆的傾向，使應用文研究仍留有諸多補白空間。近年來隨著柯慶明、顏崑陽重新對於各類應用文體之觀察、思考，啓迪了許多新的問題，在過往詩的文學史中，如何評價應用文、及其與詩文學的互動，此皆成為觀照六朝文學的新方向。《文選》選錄之薦表兼具實用與美典的雙重特徵，但仍須透過薦表之施用場合、作者身分、與漢魏以降人倫品鑑風氣之互動，方能深入探析薦表之書寫背景及其用意。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漢·王符撰，清·汪繼培箋，《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2014。
-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漢·劉珍等撰，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
- 漢·蔡邕撰，明·程榮校，《獨斷》，收入（日）長澤規矩也解題，《和刻本漢籍隨筆集》第10冊，東京：汲古書院，1974。
- 魏·劉邵撰，涼·劉昉注，王玫評注，《人物志評注》，北京：紅旗出版社，1996。
- 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71。
- 劉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梁·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梁·劉勰撰，范文瀾註，《文心雕龍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
- 梁·劉勰撰，詹鍇義證，《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 梁·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7。
-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唐·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唐·姚思廉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唐·魏徵等撰，《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
- 後晉·劉昫，《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
-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明·吳訥等著，《文體序說三種》，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
- 清·永瑆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2。
- 清·何焯，《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清·包世臣，《藝舟雙楫》，上海：上海廣智書局，1909。
- 清·嚴可均輯校，《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
- 清·趙翼，《陔餘叢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二、近人論著

- 于光華 1981 《評注昭明文選》，臺北：學海出版社。
- (日)久保卓哉 1991 〈分析山濤の「山公啓事」〉，(日)坂本健彥編，《竹田晃先生退官記念東アジア文化論叢》，東京：汲古書院，頁 81-98。
- 毛漢光 1977 〈中國中古賢能觀念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8.3(1977.9): 333-373。
- 毛漢光 1988 《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王仁祥 2008 《人倫鑑識起源的學術史考察(魏晉以前)》，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王運熙 2000 《談中國古代文學的學習與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朱曉海 2001 〈論劉安〈屏風賦〉及《文選》之禰衡〈鸚鵡賦〉〉，《昭明文選》與中國傳統文化》，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頁 297-306。
- 朱曉海 2010 〈《文選》所收三篇經學傳注序探微〉，《淡江中文學報》22(2010.6): 1-40。

- 江建俊 1983 《漢末人倫鑑識之總理則：劉邵人物志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 江建俊 1991 〈山公啓事〉，收入慶祝莆田黃天成先生七秩誕辰論文集編委會編著，《慶祝莆田黃天成先生七秩誕辰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頁 231-258。
- 余嘉錫 1983 《世說新語箋疏》，北京：中華書局。
- 吳承學、李曉紅 2007 〈任昉《文章緣起》考論〉，《文學遺產》2007.4: 14-25。
- 吳慧蓮 1990 「六朝時期的選任制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 李乃龍 2013 《文選文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沈凡玉 2018 〈齊梁宮廷賜物謝啓的新變意義與文化意涵〉，《清華中文學報》20(2018.12): 297-349。
- (日)金子修一 1980 〈南朝期の上奏文の一形態について——「宋書」禮儀志を史料として〉，《東洋文化》60(1980.2): 43-59。
- 柯慶明 2016 〈「表」「奏」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頁 151-203。
- 唐長孺 2011 〈錢塘杜治與三吳天師道的演變〉，《山居存稿續篇》，北京：中華書局，頁 182-201。
- (日)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 2008 《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
- 張蓓蓓 1991 〈從「器識」一詞論魏晉名士人格〉，《中古學術論略》，臺北：大安出版社，頁 49-92。
- 張蓓蓓 2001 〈孔融新論〉，《魏晉學術人物新研》，臺北：大安出版社，頁 1-44。
- 張蓓蓓 2010 《漢晉人物品鑑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 曹道衡 2001 〈望今制奇，參古定法——讀《文選》中的幾篇駢文〉，收入趙福海、劉琦、吳曉峰主編，《《昭明文選》與中國傳統文化》，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頁 370-376。
- 陳寅恪 1933 〈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4(1933.2): 439-508。
- 陳靜 2009 〈從魏晉南北朝薦舉文看當下的推薦信寫作〉，《現代語文（學術綜合版）》2009.5: 22-24。
- 勞榘 1948 〈漢代察舉制度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7(1948.4): 79-129。
- (日)越智重明 1985 《魏晉南朝の人と社会》，東京：研文出版。
- 楊筠如 1991 《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收入《民國叢書》第 3 編第 13 冊，上海：

上海書店出版社。

- 楊鴻年 2005 《漢魏制度叢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 (日) 葭森健介 1987 〈「山公啓事」の研究——西晉初期の吏部選用——〉，(日) 川勝義雄、(日) 礪波護編，《中国貴族制社会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頁 117-150。
- 趙立新 2010 「南朝宗室政治與仕宦結構：以皇帝皇子府參軍爲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 趙立新 2018 〈漢魏兩晉南朝官僚選用文書的演變及其意義——以狀、行狀、簿狀和簿閱爲主的考察〉，《早期中國史研究》10.2(2018.12): 1-58。
- 鄭毓瑜 2006 〈身體表演與魏晉人倫品鑑——一個自我「體現」的角度〉，《漢學研究》24.2(2006.12): 71-104。
- 魯同群 2009 〈東漢知識份子重名原因補述〉，《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5(2009.9): 58-62。
- 錢鍾書 1979 《管錐編》，北京：中華書局。
- 閻步克 2009 《察舉制度變遷史稿》，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韓維志 2014 《察舉制度與兩漢文學關係之研究》，廣州：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 顏崑陽 2013 〈文學創作在文體規範下的經緯結構歷程關係〉，《文與哲》22(2013.6): 545-596。
- (蘇聯) 羅曼·雅各布森 (Roman Jakobson) 1994 〈語言學與詩學〉 (“Linguistics and Poetics”)，收入(俄) 波利亞科夫 (Полякова, М.Я.) 編，佟景韓譯，《結構—符號學文藝學——方法論體系和論爭》，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頁 172-211。
- 鐘濤、包琳 2016 〈制度風氣之變與東漢後期薦舉文書寫〉，《青海師範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8.5(2016.9): 106-111。

## 附錄 漢六朝薦舉文書一覽表

(非以皇帝為對象者以\*表示)

東漢						
作者	篇名	作者官爵	品級 <sup>118</sup>	受薦者原身分	受薦後官職	文章出處
劉蒼	薦西曹掾 吳良疏	東平王		西曹掾	議郎	《後漢書·吳良傳》
杜林	上書薦鄭興	侍御史	六百石	處士	太中大夫	《後漢書·鄭興傳》
杜詩	薦伏湛疏	南陽太守	二千石	處士 (前大司徒)	未徵	《後漢書·伏湛傳》
來歙	奏薦馬援	監護諸將	未詳	因事薦舉		《後漢書·馬援傳》
班固	為第五倫薦 謝夷吾疏	司徒	萬石	鉅鹿太守	未詳	《後漢書·謝夷吾傳》
鍾離意	上書薦王望 劉曠王扶	尚書僕射	六百石	處士	議郎	《後漢書·劉平傳》
樊準	上疏薦龐參	御史中丞	千石	囚徒	謁者	《後漢書·龐參傳》
謝夷吾	上書薦王充	鉅鹿太守	二千石	處士	未就	《後漢書·王充傳》
觀恂	薦劉般	揚州刺史	二千石	居巢侯	行執金吾事	袁弘《後漢記》
張酺	上疏薦太子侍從	侍中	比二千石	侍中、謁者	太子侍從	袁弘《後漢記》
陳忠	薦劉愷疏	尚書	六百石	處士 (前司徒)	太尉	《後漢書·劉愷傳》
陳忠	薦周興疏	尚書	六百石	郎中	尚書郎	《後漢書·周榮傳》

118 據劉宋·范曄，《後漢書·百官志》，輔以唐·杜佑，《通典·職官》。



## 續上表

黃瓊	因災異上疏 薦黃錯任棠	尚書 僕射	六百石	處士	未詳	《後漢書·黃瓊傳》
李固	薦楊淮	太尉	萬石	未詳	尚書	《太平御覽》引《益部耆舊傳》
葛龔	薦黃鳳文	未詳				《文選·謝靈運初發石首城詩》注
葛龔	薦郝彥文	未詳				《文選·廣絕交論》注
葛龔	薦戴昱	未詳		處士	未詳	《御覽》卷 841
虞詡	薦左雄疏	尚書 僕射	六百石	議郎	尚書	《後漢書·左雄傳》
郎顛	上書薦黃瓊 李固復條 便宜四事	處士		處士	未詳	《後漢書·郎顛傳》
皇甫規	上書薦中郎 將張奐自代	度遼 將軍	二千石	中郎將	度遼將軍	《後漢書·皇甫規傳》
史敞	薦尚書 僕射胡廣	尚書	六百石	尚書僕射	太守	《後漢書·胡廣傳》
田弱	薦法真	未詳		處士	未就	《後漢書·法真傳》
陳蕃	薦徐穉等疏	尚書令	千石	處士	未就	《後漢書·徐穉傳》
楊喬	上書薦孟嘗	尚書	六百石	處士(故合 浦太守)	未徵	《後漢書·孟嘗傳》
蔡邕	薦太尉 董卓表	左中 郎將	比二 千石	太尉	相國	《蔡中郎集》
蔡邕	薦皇甫規表	未詳		護羌校尉	未詳	《蔡中郎集》
蔡邕*	與何進書 薦邊讓	議郎	六百石	令史	未詳	《後漢書·邊讓傳》
何進	薦董扶表	大將軍	萬石	處士	侍中	《蜀志·劉焉傳》注 引《益部耆舊傳》

續上表

劉焉	薦任安表	州牧	二千石	處士	未徵	《蜀志·秦宓傳》注引《益部耆舊傳》
孔融	上書薦謝該	少府	中二千石	處士(故公車司馬令)	議郎	《後漢書·謝該傳》
孔融	薦禰衡疏	少府	中二千石	處士	未詳	《後漢書·禰衡傳》、《文選》
孔融*	與曹公書薦邊讓	未詳				《御覽》卷 693 引《邊讓別傳》
周瑜	疏薦魯肅	南郡太守	二千石	贊軍校尉	奮武校尉	《吳志·魯肅傳》
闕名	奏薦摯恂	闕名	未詳	處士	未就	《高士傳》
三國						
作者	篇名	作者官爵	品級 <sup>119</sup>	受薦者身分	受薦官職	文章出處
夏侯惠	薦劉邵	散騎侍郎	五品	散騎常侍	未詳	《魏志·劉邵傳》
鍾繇	薦關內侯季直表	司徒	一品	廉吏(故山陽太守)	未詳	《寶晉齋帖》
趙儼	薦胡昭	驃騎將軍	二品	處士	未就	《魏志·管寧傳》
陳群	薦管寧	司空	一品	處士	未詳	《魏志·管寧傳》
應璩*	薦和慮則箋	散騎常侍	三品	處士	未詳	《藝文類聚》卷 53
應璩*	薦賁伯偉箋	散騎常侍	三品	太子舍人	列曹	《藝文類聚》卷 53
孫資*	薦賈逵于相府	河東計吏	未詳	郡吏	未詳	《魏志·賈逵傳》注引《孫資別傳》
桓範	薦管寧表	中領軍	三品	太中大夫	未詳	《藝文類聚》卷 37
桓範	薦徐宣	中領軍	三品	尚書、津陽亭侯	左僕射	《魏志·徐宣傳》

119 據唐·杜佑，《通典·職官》、輔以劉宋·范曄，《後漢書·百官志》。

## 續上表

王基*	薦劉毅于公府	未詳		處士	未就	《晉書·劉毅傳》
王象	薦楊俊	散騎常侍	三品	南陽太守	還朝	《魏志·楊俊傳》
孟康	薦崔林	散騎侍郎	五品	司隸校尉	司空	《魏志·崔林傳》
畢軌	薦辛毗表	未詳			尚書僕射	《御覽》卷 242
毋丘儉*	與大將軍曹爽書薦裴秀	度遼將軍	二千石	處士	大將軍府掾	《晉書·裴秀傳》
殷褒	薦朱倫表	疑章武太守 <sup>120</sup>	五品	未詳		《藝文類聚》卷 53
趙孔曜	薦管輅于冀州刺史裴徽	未詳		北冀文學	文學從事	《魏志·管輅傳》注引《輅別傳》
陶丘一	薦管寧	太僕	中二千石	太中大夫	未就	《魏志·管寧傳》
阮籍*	與晉文王書薦盧播	步兵校尉	二千石	州駕	未詳	《藝文類聚》卷 53
秦宓*	奏記冀州牧劉焉薦任安	處士	無	處士	未就	《蜀志·秦宓傳》
孟達	在魏奏薦王雄	安定太守	五品	涿郡太守	幽州刺史	《魏志·崔林傳》注引《魏名臣奏》
彭萊*	與蜀郡太守許靖書薦秦宓	未詳		處士	未詳	《蜀志·彭萊傳》
蔣琬	薦董允表	尚書令領益州刺史	五品	侍中領虎賁中郎將	未就	《蜀志·董允傳》
華覈	奏薦陸胤	中書丞	未詳	虎林督	還都	《吳志·陸凱附傳》
華覈	表薦陸禕	右國史	未詳	太子中庶子	未詳	《吳志·陸凱附傳》

120 〈隋志〉：「魏章武太守殷褒集一卷。」唐·魏徵等撰，《隋書》，卷 35 〈經籍志〉，頁 1059。

續上表

晉						
作者	篇名	作者 官爵	品級 <sup>121</sup>	受薦者 身分	受薦 官職	文章出處
王胡之	上書薦 沈勁	平北將軍 司州刺史	四品	處士	參府事	《晉書·忠義沈勁 傳》
荀勗	薦李胤為 司徒表	中書監	三品	尚書令	司徒	《御覽》卷 280 引 荀勗《對詔》
荀勗	薦三公 保傅表	光祿大 夫、侍中	三品	尚書令、 吏部尚書	太子太 傅、司徒	《晉書·荀勗傳》
應詹*	薦韋泓 于元帝	未詳		議郎	應辟	《晉書·應詹傳》
庾亮	薦翟湯 郭翻表	征西 大將軍	二品	處士	未詳	《藝文類聚》卷 53
庾闡*	薦唐岐牋	零陵 太守	五品	郡工 曹史	未詳	《藝文類聚》卷 53
李重*	薦曹嘉啟	吏部郎	六品	東莞 太守	員外散 騎侍郎	《魏志·楚王彪傳》 注引王隱《晉書》
張華*	移書太常薦 成公綏	太常 博士	比六 百石	處士	博士	《御覽》卷 632 引 文士傳》
孫楚*	薦傅長虞牋	未詳				《藝文類聚》卷 53
馮收*	與劉原書薦 王接	郎	無	處士	未就	《晉書·王接傳》
李密	薦壽良表	溫令	六品	秦國 內史	黃門 侍郎	《華陽國志》卷 11
孫和	薦范祭表	太子 中庶子	五品	處士 (前侍中)	賜醫藥	《晉書·隱逸范祭 傳》
陳頴*	薦焦保 于州將	孝廉	無	處士	應辟	《晉書·陳頴傳》

121 據唐·杜佑，《通典·職官》。

## 續上表

陸機	薦賀循、郭訥表	著作郎	六品	武康令、前蒸陽令	太子舍人	《晉書·賀循傳》
陸機	薦張暘表	著作郎	六品	諫議大夫	豫章內史丞	《御覽》卷253
陸機*	與趙王倫牋 薦戴淵	中書侍郎	五品	處士	未就	《晉書·戴若思傳》
陸雲*	移書太常薦 同郡張瞻	吳王郎中令	七品	衛將軍舍人	未詳	《晉書·陸雲傳》
劉琨	薦任光文	未詳		別駕從事	未詳	《初學記》卷20
王琨	薦范喬	尚書郎	六品	處士	未就	《晉書·隱逸范曄傳》
桓溫	薦譙元彥表	安西將軍 荊州刺史	三品	處士	未就	《文選》
桓溫	平洛表薦 謝尚	征討 大都督	二品	鎮西將軍 豫州刺史	本官都督司州 諸軍事	《世說賞譽篇》注引溫集
劉柳*	薦周續 之于太尉劉裕	江州 刺史	五品	處士	未就	《宋書·周續之傳》
宋						
作者	篇名	作者 官爵	品級 <sup>122</sup>	受薦者 身分	受薦 官職	文章出處
劉義慶	薦庾寔等表	臨川王		處士（前臨沮 令、前征奉朝請）	未詳	《宋書·臨川王道規傳》
劉義恭	舉才表	江夏王		處士、尚書 金部郎、王府 直兵參軍事	未詳	《宋書·江夏王義恭傳》
劉義恭	薦沈邵啟	江夏王		鍾離太守	未就	《宋書自序》

122 據唐·杜佑，《通典·職官》，輔以唐·魏徵等撰，《隋書·百官志》。

續上表

鄭鮮之*	舉謝絢自代	功曹	二班	行參軍	主簿	《宋書·鄭鮮之傳》
顏峻	奏薦孔顛王彧 為散騎常侍	吏部 尚書	三品	臨海太守、 司徒長史	散騎常侍	《宋書·孔顛傳》
陸徽	薦朱萬嗣表	廣州 刺史	五品	廣州別駕 從事史	未詳	《宋書·陸徽傳》
陸徽	薦龔穎表	益州 刺史	五品	益州刺史 毛璩故吏	未詳	《宋書·龔穎傳》
陸子真	薦關康之	散騎 常侍	三品	處士	未就	《宋書·關康之傳》
王敬弘	奏請徵王弘之 郭希林	吏部 尚書	三品	處士(前員 外散騎常 侍、前衛將 軍參軍)	太子庶子、 著作郎	《宋書·王弘之傳》
齊						
作者	篇名	作者 官爵	品級 <sup>123</sup>	受薦者 身分	受薦 官職	文章出處
蕭遙光、 任昉	為蕭揚州 薦士表	始安王		秘書丞、 前侯官令	驃騎 從事中郎	《文選》《梁書·王 暕傳、王僧孺傳》
褚淵	薦臧榮緒啟	司徒	十八班	處士	未詳	《南齊書·臧榮緒 傳》
沈淵	薦沈麟士表	吏部郎	十一班	處士	太學 博士	《南齊書·沈麟士 傳》
孔稚圭	薦杜京產表	驃騎長 史輔國 將軍	十四班	處士	未就	《南齊書·杜京產 傳》
江祀	薦諸葛璩 於明帝	南徐州 行事	十班	處士	未就	《梁書·諸葛璩傳》

123 據唐·魏徵等撰，《隋書·百官志》。

續上表

梁						
作者	篇名	作者 官爵	品級 <sup>124</sup>	受薦者 身分	受薦 官職	文章出處
梁武帝	請徵謝朓何胤表	相國	十八班	處士（前新除侍中、太子少傅、前新除散騎常侍、太子詹事、都亭侯）	未就	《梁書·謝朓傳》
梁元帝	薦顧協表	湘東王		臣府兼記室參軍	通直散騎侍郎	《梁書·顧協傳》
梁元帝	薦鮑幾表	湘東王		府吏	未詳	《藝文類聚》卷 53
沈約	薦沈麟士義行表	中書郎	九班	處士	未就	《南齊書·沈麟士傳》
沈約	薦劉祭表	未詳				《藝文類聚》卷 53
沈約	舉胡元秀表	未詳				《初學記》卷 20
陸倕*	與僕射徐勉書薦沈峻	吏部郎	十一班	助教	五經博士	《梁書·沈峻傳》
明山賓	薦朱異表	五經博士	六班	揚州議曹從事史	直西省	《梁書·朱異傳》
劉潛	為江僕射禮薦士表	僕射	十五班	兼太學博士	未詳	《藝文類聚》卷 53
劉潛	為江侍中薦士表	侍中	十二班	鎮北府水曹參軍	未詳	《藝文類聚》卷 53
陳						
作者	篇名	作者 官爵	品級 <sup>125</sup>	受薦者 身分	受薦 官職	文章出處
周弘讓*	與徐陵書薦方圓	未詳		處士	未詳	《文苑英華》卷 677
徐陵*	薦陸瓊於安成王	吏部尚書	十四班	新安王文學	司徒左西掾	《陳書·陸瓊傳》

124 同上註。

125 據唐·魏徵等撰，《隋書·百官志》。

## Writing Practices and the Civil Service Recommendation System: A Study on Reference Memorials of the Six Dynasties

Ho Wei-kang\*

### Abstract

Reference memorials 薦表 were one form of memorial presented to the emperor to recommend candidates for civil service positions. In addition to spontaneous recommendations, most reference memorials were presented on account of imperial decrees. The opportunity to present these memorials was limited to officials of the fifth rank and above, and among the recommended candidates, the majority were of humble birth and not qualified under the nine-rank system implemented during the Wei and Jin dynasties, thus becoming officials via reference memorials. Yet as the recommendation system emancipated candidates from the nine-rank system in the Southern dynasties, those of pedigree also became the subjects of reference memorials. These memorials also emphasized the division between literati and civilians, as well as valuing literary and artistic talent and heightening fictionalized writings on virtue such as using landscapes as allegory, which caused them to differ from those of the Wei and Jin dynasties. In another regard, character appraisal had prevailed since the Han dynasty, but whether it was the predominant factor in the selection of officials varied over time. From classical studies of the Han dynasty and “pure conversation” 清談 of the Wei and Jin dynasties to the Southern dynasties system for selecting officials based on essays, one can realize how character appraisal and reference memorial writing influenced each other by analyzing how candidates were described within these memorials.

---

\* Ho Wei-kang,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Keywords:** character appraisal, Six dynasties, addressee, addresser, reference memorial, *jianbiao* 薦表

